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491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為大陸地區人民，被告為臺灣地區人民，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2日取得我國國籍等情，此有卷附之原告之戶籍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6頁）。原告起訴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依上開法律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因在大陸東莞市工作之故而與被告結識相戀並結婚，繼而再歸化入籍。然被告

不改其大男人性格，對原告呼來喚去，在經濟上苛刻又精明，平時又不給家用，因兩造婚後無生育，被告經常無來由對原告發脾氣或找碴，原告在臺舉目無親，若不順被告之意，被告常會腦羞而斥責原告，且因被告十分苛刻，原告為求經濟上獨立亦試圖自食其力，然兩造不論在經濟、日常生活上仍會發生齟齬、扞格之處，而實際上自結婚入境後約12年兩造即便同住，然即分房且未再有任何親密關係。且被告實已於110年8月8日草擬離婚協議書，要求原告離婚，原告為求離婚，亦未對被告所擬內容予以計較而簽署，豈料被告臨陣退縮而無意願配合辦理兩願離婚，致兩造雖仍同住，惟貌合神離，被告仍不時對原告冷朝熱諷或言語辱罵，一直翻舊帳，致原告也受不了而頂嘴，夫妻感情嚴重疏離，形同陌路，是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先前答辯略以：被告認為兩造間並無問題，婚姻仍可維持，兩造會有爭吵，係因這2年原告之母過世，原告將此歸咎在被告身上，原告認為被告未資助是見死不救，被告才草擬離婚協議書，以緩和並安撫原告之情緒，被告並無意離婚。原告因為原告家裡之因素導致情緒不穩，常對被告發洩抱怨，又原告從事房仲，但沒有成交，壓力大就跟被告抱怨，加上兩造開店很辛苦，原告常人不見，回來就是抱怨，長久以來，被告也會發洩回去，被告咆哮是要阻止原告繼續咆哮。之前兩造均相安無事，被告也沒有辱罵原告之父，是原告之父酒喝多了後亂講。這幾年疫情，導致生活不好過，原告還被逼去地下錢莊借錢，原告之親戚都不願幫忙，被告每次回去都有包紅包給長輩。原告之前認為被告睡覺打呼吵到原告，遂跑去睡沙發，被告於心不忍就變成被告長年睡在沙發上，後來因為原告之母皈依受戒吃素，原告認為被告吃肉身體有異味，才未同房。夫妻間偶有嫌隙口角實屬平常，原告內心仍希望

01 兩造好好生活，希望能安排兩造接受婚姻諮商協助被告免於
02 因外在環境因素困擾，挽救兩造原有良好婚姻關係等語。並
0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8年11月26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
05 99年4月23日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兩造婚姻關係現存
06 續中等情，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造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
07 第6、1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堪信為真實。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0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11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上開法條所稱「有前項以
12 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13 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
14 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
15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
16 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原告主張兩造早已無夫妻之實，且先前已簽署離婚協議書，
18 但被告臨陣退縮，迄今雖同住但長期分房而形同陌路，被告
19 動輒對原告冷朝熱諷或辱罵，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難以
20 維持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然查：

21 1.被告固不否認兩造分房，惟辯稱：被告因原告長期發脾氣，
22 情急偶會爭吵駁斥原告等語置辯，惟觀諸原告所提出錄音光
23 碟及譯文（見本院卷第51至72頁）可知，兩造於111年9月23
24 日、同年9月27日、同年10月6日、同年10月9日、同年10月1
25 2日、同年10月21日、同年11月9日、同年12月14日、同年12
26 月15日、同年12月19日均因經濟問題或瑣事發生爭吵，又觀
27 諸111年10月12日兩造爭執內容，（前略）原告：「你可以
28 聽我講一句話嗎？」，被告回：「我不會聽的」，原告：
29 「你不要再講，頭很痛。」，被告回：「痛，痛死活該啦！
30 報應！」，原告稱：「遇到你這種不講理的人不頭痛
31 嗎？」，被告回：「你們根本不講理，你們是土匪」，原告

01 稱：「土匪是誰是你，你知道嗎？」，被告回：「天底下只
02 有你們講理，我不講理。花別人的錢就是講理？」，原告
03 稱：「那你可以聽我講一句嗎！」，被告回：「我有花你的
04 錢嗎？講屁啦！我讓你講一句害你啦！說業障造口業。」，
05 原告稱：「我要讓你明白。你不要再講這些了」，被告回：
06 「若真的明白，你家不會那麼慘好不好。」，原告稱：「你
07 不慘嗎？你很好嗎？你真的被錢逼瘋了！」，被告開始咆哮
08 （見本院卷第51頁），由上可知原告希望被告聽其講話，惟
09 遭被告拒絕，並譏諷原告頭痛「痛死活該」，毫無同理原告
10 之情，可認被告雖辯稱兩造應接受婚姻諮商，惟被告始終不
11 願聽原告陳述，嗣又無故未到庭，堪認被告主觀上亦無改善
12 兩造婚姻關係之意願甚明。

13 2.原告主張被告平日蒐集瓶瓶罐罐，在家中到處擺放，原告於
14 111年9月23日詢問被告：「那你留那些怎麼用，你可以告訴
15 我嗎？」、「你這要賣錢還是怎樣？」，被告回：「對！賣
16 錢、賣錢繳房租，不然我來那麼多錢繳房租啊！」，原告
17 稱：「可以賣很多錢嗎？」，被告回：「對！對！對！可以
18 賣很多錢！你們不是要去繳錢。對對對！你們都很利害，
19 對！沒錯！」，原告稱：「我錢擺在桌上，叫你寫收據你卻
20 偏不寫。」，被告回：「屁話啦！你錢拿出來就好啦！懂
21 嗎？」。原告稱：「你叫我拿錢我就擺在桌上。」，被告
22 回：「你錢放在我口袋就好了，你給了嗎？」，原告稱：
23 「我就擺在桌上啊！一直說拿錢。」，被告回：「你錢放在
24 我口袋就好了，你給了嗎？講一些屁話」、「媽的！你那嘴
25 巴是學佛念經的嘴巴。對，我操你媽的，幹你娘媽的」（一
26 陣爭吵）…被告回：「你沒有錢可以拿了。看你可憐。媽
27 的！沒錢不要乞丐裝皇帝。我跟你講看透你們這些人了。
28 對！你有錢你就拿出來，快點拿出來，6000拿出來再講話。
29 你們這些人，打嘴砲一流的，你們這些人我還不懂嗎？對對
30 對！從頭到尾都被騙了」，原告稱：「騙了你什麼你跟我
31 講」，被告回：「對！從頭到尾，有騙全家死光光，全村死

01 光光，有騙的都死光！」，原告稱：「騙了多少錢？」，被
02 告回：「對！沒多少錢。沒多少錢！你們都沒騙錢。騙死人
03 不償命。」，此觀111年9月23日兩造之錄音檔及譯文可知
04 （見本院卷第52頁），足認原告主張兩造因被告蒐集瓶瓶罐
05 罐而起口角，惟被告卻一直翻舊帳，認原告及其家人騙光被
06 告的錢，尚非無據。基上，可認兩造間爭執根深蒂固，已無
07 法理性溝通，被告動輒詛咒原告全家死光，兩造間婚姻之互
08 信、互愛、互諒基礎已然喪失。雖被告抗辯係因原告長期情
09 緒不穩定才偶有反抗，惟觀諸此次衝突，原告並無口出惡
10 言，反係被告不斷冷嘲熱諷或咒罵原告，已然對原告構成精
11 神上騷擾及壓力，是被告所辯，實屬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12 3.又觀諸兩造其他爭吵，被告動輒咆哮或咒罵：「對！沒關
13 係！老天爺看著！該死的死！看誰先死！那個帳喔！這輩子
14 還不了下輩子」、「我沒有詛咒人家，我只有說有花的住院
15 吃藥。」、「對！你們都沒有欠錢。有的就生病住院」、「
16 「對！我是被榨的清醒了」、「我寧願給狗。我寧願餵
17 狗！」、「以後你每個朋友來我就問他們該不該付，就問他
18 們這個事。你欠那個債我告訴你下輩子千萬倍也還不起」、「
19 「你掐，有本事掐你脖子是鬼好不好，你看你媽的嘴臉看你
20 爸的嘴臉看你弟的嘴臉，你看你那個吃相。他媽的！不聽你
21 們的就死人了！就不是人了。你不要講話好不好。我不想跟
22 你講話。你們沒本事沒能力。不要再講話」、「你喔！我虧
23 大過你幾百倍。你出去被車撞死，看你家還有幾個人被撞
24 死。人喔！天在看。你以為我不知道，什麼都要佔人便宜。
25 跟你們配合有什麼好處。沒有好處啦！」、「那不是偷？什
26 麼叫偷，下次我就問法官偷的定義是什麼」、「我不大聲你
27 嘴巴能停嗎」、「沒關係！我幹嘛放開？錢還清啊！」、「
28 「對！你們就不會忘。借你們的錢去住院吃藥都忘記了。老
29 天爺就記帳，你就千萬倍的還，沒關係，你就盡量這樣欠。
30 懂嗎？」、「你們就是翻臉嘛！就是翻臉嘛！罵人不是人，
31 擺爛，就是這樣子嗎，我跟你講你們下輩子還債還更多」

（見本院卷第54、58頁背面、59、60、62、63、65、66、68、69、70、71頁），足認兩造經常因經濟問題起爭執，被告不斷翻舊帳，詛咒、辱罵對象甚至波及原告之家人，致原告承受極大之精神折磨，致使兩造婚姻之相互扶持或信賴基礎已生重大破綻，難以回復。

4.又原告主張被告因原告之母重病，不願資助而於110年8月8日草擬離婚協議書要原告簽署，後又退縮，兩造已分房多年，已無夫妻之實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然查，被告固不否認有書立離婚協議書之事實，惟辯稱係安撫原告情緒等語，然觀諸其上記載「雙方自結婚以來，因家庭文化、教育、經濟、家庭觀念差距甚大，一直無法理性溝通」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益徵被告自110年8月8日草擬前開離婚協議書時主觀即知悉兩造間因文化、教育、經濟及家庭觀念差異產生歧見，然不思理性溝通，兩造自此分房已逾2年以上，亦無親密關係，且兩造爭吵越演越烈，毫無改善之情，是原告主張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尚非無據。

5.綜前，兩造間因文化、教育、經濟及家庭觀念差異產生歧見，被告對原告及其家人始終有心結，日積月累，兩造間就上開經濟問題始終無適當之溝通協談，兩造經常為此爭吵，被告以言詞詛咒或辱罵原告或其家人，毫無夫妻間應有之互敬、互諒、互信、互愛之態度，致兩造之夫妻感情嚴重失和，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動搖。若一般人與原告位於同一處境，客觀上均難以忍受被告所為之行為，實難以期待其有繼續維持婚姻之意欲。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1 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姚重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8 書記官 王小萍